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22号

当事人：台山市嘉乐城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71891234E

投资人：谭正俊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环镇北路四十巷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冲蒌河。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厂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23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厂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3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要求，超标2.03倍，污染因子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63.8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20mg/L要求，超标2.19倍。

以上事实，有2025年6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 ZF023S 号；《关于台山市嘉乐城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台环技〔2013〕108 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没有要求听证或者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限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